

##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的有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90,7189万股变更为9,895,9339万股,注册资本由9,890,7189万元变更为9,895,9339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9,890,718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9,895,9339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0,7189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90,7189万股,其中各种股票0股。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5,9339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895,9339万股,其中各种股票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5:00-19:30,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委托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区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2.披露情况:议案1,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请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5:00)内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1人,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73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据之和、合计数据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选举袁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2.表决结果:

1.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4.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5.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6.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7.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8.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9.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0.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11.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2.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13.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4.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15.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6.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17.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8.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19.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0.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1.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2.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3.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4.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5.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6.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7.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8.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9.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0.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1.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2.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3.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4.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5.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6.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7.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8.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9.2023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40.2024年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